

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申報說明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106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
106年4月28日

簡報大綱

- 評鑑申請流程及系統操作說明
- 評鑑審查費繳交
- 評鑑申報資料申報流程
 - 書面資料繳交份數一覽表
- 實地評鑑之資料準備
- 實地評鑑之其他列席人員安排
- 其他事項說明

評鑑申請方式(1/3)

- 評鑑申請期限：
 - 待基準公告後另行通知
- 評鑑申請資料繳交：
 - 請至衛生福利部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管理系統 <http://psyha.jct.org.tw/PSYDEP/> (實地評鑑→申請申報→評鑑申請) 填寫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」
 - 下載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」(含評鑑申請注意事項) 紙本乙份 (A4紙張規格)，並 依說明完成負責醫師簽章、關防及騎縫章
 - 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」掃描乙份(於系統中上傳)
 - 評鑑審查費之匯票或即期支票影本乙份

評鑑申請方式(2/3)

- 請醫院於申請期限內，檢齊前述評鑑申請文件後，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(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)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
-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，將由本會另行以電話通知，請醫院於截止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

申請書正本
開業執照影本
評鑑審查費之匯票或即期支票
影本

乙份



醫策會

評鑑申請方式(3/3)

• 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

- 請至衛生福利部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管理系統<http://psyha.jct.org.tw/PSYDEP/> (實地評鑑→申請申報→評鑑申請) 填寫「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
- 於申請期限內，填寫完成「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並點選「送出」後，**由轄屬衛生局進行查證，且將查證結果寄回本會**，醫院毋需另行郵寄紙本予衛生局及本會

評鑑審查費繳交(1/2)

• 評鑑審查費繳交期限

- **待基準公告後另行通知 (預計5月中旬受理)**

• 評鑑審查費收費標準

-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 (102年8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153號令)
- 可利用本會網站「評鑑審查費試算表」進行試算

路徑：**醫策會網站>評鑑>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>申請受評之流程及資料>評鑑審查費試算表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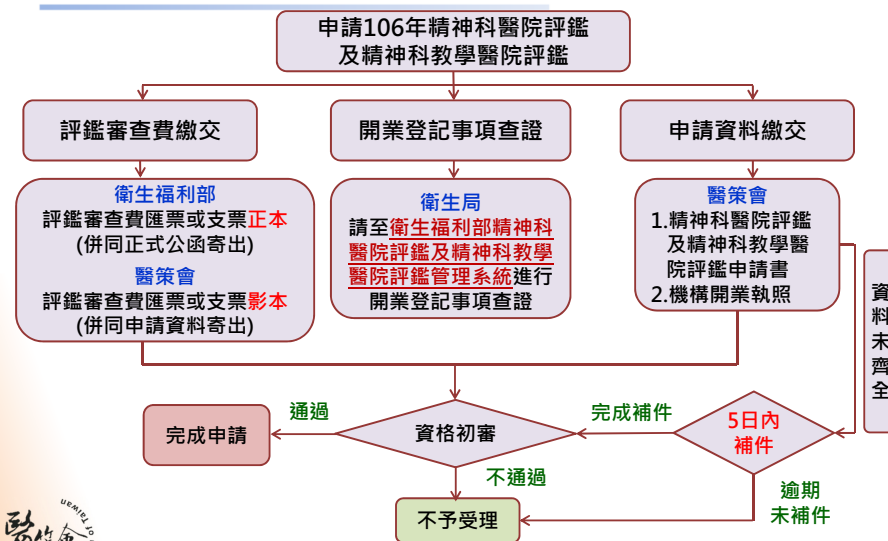
網址：

<http://www.jct.org.tw/HAQuery2013/Sum1.aspx>

評鑑審查費繳交(2/2)

- 請於繳費期限內，將評鑑審查費之匯票或即期支票 (戶名：**衛生福利部**)，**併同正式公函**寄至衛生福利部
 - 寄送地址：**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**
 - 聯絡電話：**02-8590-7449**
- 匯票收據正本請醫院自行保管，另備妥匯票或支票影本乙份，於繳費期限內**併同評鑑申請資料**，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 (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) 至本會，逾期不受理

評鑑申請流程



評鑑申報資料繳交(1/3)

評鑑資料表件填報內容

- **請至「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管理系統」填報自評表：**參照各類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，自我評量達成程度，計有「精神科醫院評鑑自評表」及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」二類，請依評鑑申請類別進行填報
- **可免評條文確認表：**係由受評醫院依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所列之可免評條件，進行不適用評量項目之勾選，並請確認選定結果與自評表一致。【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者免填】

評鑑申報資料繳交(2/3)

評鑑資料表件填報內容(續)

- **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：**係針對全院整體性統計資料及現況進行填報【僅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免填】
- **評鑑補充資料表：**參照各類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進行相關統計資料及現況進行填報。計有「精神科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」及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」二類，請依評鑑申請類別進行填報

評鑑申報資料繳交(3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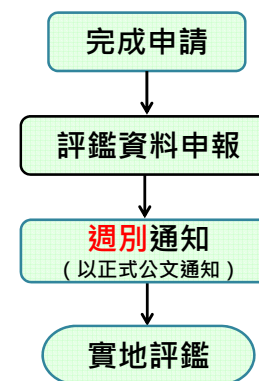
- 填報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/注意事項，資料填報範疇如下：

填報表件 評鑑類別	基本資料表	補充資料表(第1篇) (第2篇)	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(1-6章)	精神科醫院評鑑自評表(第1篇) (第2篇)	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	可免評條文確認表	樓層配置說明	實地評鑑前月平均人力統計表
精神科醫院評鑑	✓	✓		✓		✓	✓	✓
醫師及醫事人員類	✓		✓		✓		✓	✓
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	✓		✓		✓		✓	✓
醫事人員類(非醫師)	✓		✓		✓		✓	✓
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			✓		✓		✓	✓
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			✓		✓		✓	✓

※請依上述填報範疇於系統完成填報後，免寄紙本及電子檔。
 ※申請時請於系統上傳：

- 1.開業執照影本、2.最近一次消防檢查、
 - 3.建築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、4.勞動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、
 - 5.樓層配置說明、6實地評鑑前月平均人力統計表
- ※「樓層配置說明」係簡述院內各樓層之單位配置概況，格式不拘(非平面圖)
 ※本年度評鑑資料填報期限截止後，即不再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，若資料有需要更正則請醫院於實地評鑑時提出說明

評鑑申報流程



實地評鑑-通知受評日期

通知內容	時間	方式
A.通知實地評鑑週別	申請截止後 (抽籤決定)	醫策會行文通知
B.通知實地評鑑日期	實地評鑑日 前10個工作天	醫策會先電話通知, 另行文通知

實地評鑑前10個工作天

- 由醫策會電話及公文通知實地評鑑日期及確認以下相關資料：
 - 機構名稱
 - 醫療機構代碼
 - 機構地址
 - 負責醫師
 - 聯絡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
 - 申請評鑑類別
 - 病床數(開放數)
 - 診療科別
- 如有異動, 請務必回饋醫策會代表

實地評鑑資料準備當週週一

- 實地評鑑當週一前請提供下列資料(電子檔)
 - 實地評鑑進程序表(含會場安排): 請參照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」所註時間標明會場
 - 實地評鑑期間院方主要及各領域資料查證負責人及聯絡方式
- ★實地評鑑「時間」由醫策會安排, 各時段「會場」由醫院安排★
- 實地評鑑當週一下午醫策會電話通知、E-mail或傳真:
 - 預定抵達時間
 - 到院人數(含委員及各列席單位代表)
 - 醫策會代表之聯絡電話

實地評鑑資料準備當日

- 請備妥下列資料供委員實地評鑑時參考:

資料項目	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者	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(含新增職類)者
1.最近半年新進人員名單(含行政人員), 並請標註姓名、到職日、前一服務機構或單位等資料	√	--
2.今年度1月至評鑑前1個月醫療服務量資料(資料內容可參考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)	√	--
3.各科主治醫師名單	√	--
4.前次評鑑意見改進情形一覽表(初次評鑑者免備)	√	√
5.精神衛生護理師名單	√	√
6.實地評鑑期間各科(項)晨會一覽表, 包括時間表及地點	√	√
7.實地評鑑期間各科討論會議、活動行程(含時間表及地點)	√	√

實地評鑑資料準備當日

- 請備妥下列資料供委員實地評鑑時參考：(續)

資料項目	申請精神科醫院評鑑者	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(含新增職類)者
8.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職類執行中核定之訓練計畫書	--	✓
9.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職類之評鑑當月實習(醫)學生名單、住院醫師名單，並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	--	✓
10.申請職類如有新進中醫師，請提供評鑑當年度新進中醫師名單，並註明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之情況	--	✓
11.請依本會提供之醫師及醫事人員受訓人員名單(實地評鑑前一週提供予貴院)，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或班別、及護理病房科別	--	✓

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

17

實地評鑑當日-其他列席人員安排

- 安排觀察人員(含醫用者代表)：依據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，將安排觀察人員觀摩評鑑作業；為減少醫院困擾、影響醫院權益，每梯次至多安排1位觀察人員
- 安排「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代表」：安排列席「非精神科教學醫院」之梯次，且每家醫院以1名為限，列席代表需經受評醫院同意後參與評鑑

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

18

實地評鑑當日-簡報建議內容

醫院規模(依精神病床計)	簡報時間
250床(含)以上	30分鐘
100至249床	25分鐘
99床(含)以下	20分鐘

- 醫院宗旨與願景
- 醫院在服務區域的角色及貢獻
- 醫院SWOT分析、經營策略與目標
- 醫院過去4年經營績效及發展上的特色(如：醫療業務及財務狀況、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成果、研發成果、國際醫療研發合作及支援成效、缺失改進重點等)
- 醫院品質促進、以病人為中心及社區為導向的作為
- 未來展望及努力方向

※簡報文字請簡明扼要，並搭配照片、圖片、圖表加強說明，以加深印象

※各組詳細資料勿需於簡報中報告，請於分組查證時進行說明即可

【請依本會通知實地評鑑日期之函文附件內容進行簡報製作】

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

實地評鑑結束

- 醫策會提供受評醫院
 - 【評鑑委員評核量表】
 - 請於評鑑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，至「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管理系統」填寫
- 評鑑結果：由衛生福利部召開評定會議後公告

評鑑合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鑑合格證明書 評鑑結果意見表
評鑑不合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鑑結果意見表

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

其他事項說明

- 有關既定之評鑑行程，原則上**不予調整**；惟發生下列可能突發狀況，擬訂因應方案如下：
 - **天災 (如颱風、地震)**：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 (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)，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，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將擇期持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
 - **國內或受評醫院發生重大疫情**：將視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縣市衛生局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分級警示情形，以及確認受評醫院實際情況後，由協辦單位配合辦理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
- **實地評鑑期間，均不得對委員進行照相、錄音及錄影等作業**

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

21

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諮詢窗口

- 專用服務信箱-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諮詢窗口：
→ psy.rinh@jct.org.tw
-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作業、資料表填報、評鑑基準內容、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管理系統操作問題：
→ **醫策會 02-89643000分機3079吳小姐**
- 評鑑作業程序、法規問題：
→ **衛生福利部 02-8590-7449蕭小姐**
- 評鑑設置標準問題：
→ **衛生福利部 02-8590-7467周先生**

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

22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



23